「合夥或有限 權責應清楚訂立　籌組公司企業發展第一步」

個案背景

創業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，很多創業人士對成立公司需注意的事項未必有足夠認識，特別是稅務問題。

申請人提出的問題

其中一位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計畫成立公司，正考慮合夥人或有限責任公司形式。申請人表示，計畫方案中拍檔有三至四人，其中一位雖然會參與經營，但未必同樣成為創辦人，計畫只分紅予該位夥伴。若公司賣盤，該夥伴不會獲得分賬。

申請人希望知道一些公司內部制度的問題，例如若有三位股東的有限公司，決策是否可以于公司成立時，設定為所有決定必須經三位元全部同意才通過。申請人亦想瞭解，在公司提出動議及通過決議的形式和要求。申請人構思時已發現很多問題，不知如何處理，感到迷失，因此向工業貿易署專家尋求協助。

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/ 意見

身兼ACCA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長的工業貿易署「問問專家」稅務問題諮詢顧問吳錦華先生說：「根據本港公司條例，部份公司事項例如一般事務，只須征得多數股東同意便可。不過，若涉及重大事項例如更改公司名稱或賣盤等，法例要求須征得所有股東同意才可通過。」

他表示，按公司條例規定，每間公司成立時，不論獨資、合夥抑或有限公司，必須設有一份公司章程細則。公司章程中應清楚列明有關經營事項，例如若進行決策時，如何界定為多數。公司應用新科技作會議或動議，例如視像會議或以電子郵件提出動議或決議等都可以接受，亦須于公司章程細則中訂明。他指，一般初創企業創業人士，未必能自行編寫出完善的公司章程細則，建議他們可以參考公司註冊處提供的範本，或找專業人士協助。

吳先生又表示，創業人士成立公司，應先考慮經營風險。他解釋，若選擇以合夥形式成立公司，意味公司合夥人需面對無限責任，甚至需要承擔其他人的責任，風險較有限公司為大，建議成立有限公司，保障股東只需承擔有限責任。此外，由於獨資或合夥公司，不一定需要聘請外部審計，會計開支一般較低。另一方面，有限公司須進行審計，會計成本一般較高。他指，相比獨資或合夥公司，銀行一般較信任有限公司，願意向有限公司提供較高額度的借貸。因此他提醒，若企業預期未來的發展計畫需要向銀行融資，選擇成立有限公司會較

為有利。

吳先生補充指，即使中小企業規模不大，管治架構亦可能細分為股東及董事兩個層面。若非滿足特定條件豁免，一般企業亦好像上市公司一樣，需定期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就特定專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。兩個層面的決策準則或各有不同。

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

申請人認為，專家吳先生的意見相當實用，令他更瞭解成立公司需留意的事項。申請人計畫將于未來六個月至一年內成立公司。

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/ 精要

專家建議：「公司組成，三思才定。」

在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、結論或建議， 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。